

#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7 年 3 月 --

## 一、97 年 3 月 7 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文獻題名中出現之“名錄”、“手冊”、“年報”、“鑒賞辭典”等字樣，應特別注意其真正涵意，並依內容性質按相應之總論複分之。

---

澎湖產魚類名錄 陳春暉著 基隆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
2004.03 ※名為“魚類名錄” 覈按內容性質實為“魚類目錄” ※388.533

實用中國語文手冊 張棣華編 臺北市 福記 1991 ※名為“手冊”  
覈按內容性質實為“辭典” ※820.4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 年年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 臺北市 內  
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8.01 ※名為機關“年報” 覈按內容性質實為機關  
“概況” ※573.56131

歷代文言小說鑒賞辭典 談鳳梁主編 南京市 江蘇文藝出版社 1991.07  
※名為“鑒賞辭典” 覈按內容性質實為小說“鑒賞彙編” ※857

---

2. 以《達文西的科學密碼：達文西的機械與手稿》（范錦鑫編譯，臺北市：大同世界科技公司，2007.09）為例，有關科技史文獻應如何分類？

---

440.6 專利；發明

409.04 世界技術史－文藝復興時代 ※建議上一書分入本類

409.404 西洋技術史－文藝復興時代

409.45 義大利技術史

---

覈按上書之內容主題，編目人員可考慮分入以上各類（參見上圖），惟專利及發明類，以收錄當代專利及發明文獻為主，有關探討古代發明之文獻，以分入技術史為宜。

不分入各國技術史類，係參酌西洋經濟思想史（550.94）、西洋政治思想史（570.94）之成例，以簡化分類標引作業。

至於不分入西洋技術史，係考量及西洋技術史和世界技術史兩類，在實際標引時比較難以區別，故為顧及分類作業實情，以分入世界技術史再依時代複分為宜。

3. 中國時代表第一法和第二法之差別，另外時代號 86 和 87 之區分，請討論。

中國時代表（第一法）係依據劉國鈞原訂之歷史分期加以編訂，與一般中國歷史分期甚有差別。中國時代表（第二法）則係根據一般歷史分期加以修訂，故與一般分期相合。茲為明瞭起見，製表比較如下：

<u>中國圖書分類法</u>	<u>中文圖書分類法</u>
1 先秦：秦附之	先秦
2 漢及三國	秦漢
3 晉及南北朝：隋附之	魏晉南北朝
4 唐及五代	隋唐五代

有關中國時代號 86 和 87 之區分，係以 1949 年以後活動於中國和臺灣兩地為分類標準，凡為前者以 87 複分之，凡為後者以 86 複分之。

4. 997.82 電腦遊戲類是否依遊戲名稱排列，請討論。

#### 997.82 電腦遊戲

依著者名稱排，電腦遊戲程式設計入 312.8

※【附誌】997.029 自本法 2007 年版後停用

## 二、97 年 3 月 14 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七版原有西洋時代碼時代碼「2 羅馬」在 2007 年版已刪除，在編文獻相關時代的作者時代碼應如何取號？

(1) 在編文獻請依照 2007 年版「西洋時代表」取號，有關羅馬時期傳記或作者時代碼取號，請選用

時代碼 1 古代 Ancient (to 476) 希臘、羅馬入此

(2) 本館已編文獻中相關羅馬時期之傳記或作者，若已給與時代碼 2 之作者號，為維持書目之一致性，請繼續跟號。

## 三、97 年 3 月 21 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2007 年版「西洋時代表」新增西洋時代碼「9 二十一世紀 2001-」，作者時代碼取號是否要採用？

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西洋時代表“9 二十一世紀”，因與中國時代表之時代不相一致，恐實際標引時，時代有扞格之處，即同一時期之史事或人物，卻因中西而有不同時代號碼。故擬不採前述西洋時代複分號，以免造成困擾，同時建議爾後修訂類表時，請列入修訂參考。

2. 有關家庭醫學手冊等相關文獻，應分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“410.46”，還是“429.026”？

410.26 醫學手冊

家庭醫學手冊入 429.026

<410.46> 醫學便覽

採用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7版)時，本館新增類目，2008年4月起停用

429 家庭衛生

通俗醫藥知識入此

429.026 家庭醫學手冊

醫學手冊入 410.26

-----

**【附註】**

1. 有關醫學手冊宜分入“410.26”(但非“410.46”)；有關家庭醫學常識或通俗醫藥知識，採章節形式編輯，宜分入“429”；有關家庭醫學手冊或家庭醫學便覽，採條述形式或(圖)表解形式編輯，宜分入“429.026”。
2. “醫學手冊”主要提供醫師臨床之用，內容比較側重醫學之數據，實際臨床診斷、判斷及治療之步驟；“家庭醫學手冊”主要提供有關家庭醫藥、衛生、保健等知識，內容比較側重疾病預防、臨時措施及生病時家庭照護。
3. 有關綜合性之常識手冊或常識便覽，分入類目詳表之“046”；但有關專門性之手冊或便覽，則依內容主題分入相應各類，然後再依“026”複分(注意：非“046”複分)。